

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
2008年3月17日第2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1)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李玉勝先生建議將第 20 段(i)：

“新建的火化爐屋頂散熱機排出的熱氣的溫度為攝氏 60 度，比舊火化爐屋頂散熱機排出熱氣的溫度低；”

修訂為

“新建的火化爐在屋頂設置之散熱機排出的熱氣的溫度約為攝氏 60 度，比舊火化爐散熱機排出熱氣的溫度低；”